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2017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2018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2018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 2018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6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崔海涛、张晨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昕丹、王时雨

结论性意见：

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本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北京联益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